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情况概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近日收到了公司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以下简称“东营银行槐荫支行”或“乙方”）签署的《保证合同》，以及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减免保证金开立国内信用证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冶科所”）分别在东营银行槐荫支行、天津银行济南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决定在授权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35亿元内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额度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济南冶科所提供的担保属于上述担保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工业园（圣井张家村济王公路北）

法定代表人：司勇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研究、制造、自销：硬质合金制品、金属陶瓷刀片（不含铸锻）；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896.96	59,600.94
净资产	31,526.28	28,966.2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39,973.82	39,523.93
净利润	1,945.36	1,874.15
资产负债率	59.00%	51.40%

注：被担保方济南冶科所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东营银行槐荫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签署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处置费、过户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①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②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则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

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如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公司与天津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减免保证金开立国内信用证保证合同》

（1）签署时间：2020年5月28日、2020年6月12日。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1,999.9万元（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溢装金额、因开证行发生信用证项下垫款开证申请人应付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依据开证协议申请人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以及开证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及其它相关费用。保证人在此承认开证申请人所欠主债权本金、利息的有效证据以开证行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保证人不得以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为开证行单方制作或保留为由提出异议。

（5）保证期间：开证行出具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最后付款日之日起两年，如果开证行依据开证协议项下的信用证分次通知的，保证期间从各次通知分别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在授权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35亿元内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额度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

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该事项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的总额度为3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65.83%。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东营银行槐荫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天津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减免保证金开立国内信用证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